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和助力实际业务的开展，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